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不時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作出修訂，於經營範圍內增加「出租商業用房」。

本公司將提請股東大會考慮並批准對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王堅平先生(「王先生」)因個人原因已向本公司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該辭任於即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提名許少川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委任許少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蒙進暹先生(「蒙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尚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做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許少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不時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於經營範圍內增加「出租商業用房」內容，修訂後第十三條為：

「許可經營範圍：普通貨運；以下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零售、出租國家正式出版的音像製品；零售圖書、報紙、期刊；零售捲煙、雪茄煙；現場製售烤雞、主食(饅頭、大餅、餡餅、切麵)、麵包、非發酵性豆製品、蒸烙烤炸食品；製售豆腐、豆漿、冷葷涼菜、糕點(含裱花蛋糕、冷食糕點)、麵點、主食、豆製品；銷售定型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副食品、含乳冷製品、保健食品、茶葉、飲料、酒、乾鮮蔬果、鮮或凍畜禽肉、糧油食品、糧油、熟肉製品、調味品、鮮肉、水產品、熟食、小吃、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電子出版物。

一般經營範圍：購銷百貨、五金交電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建築材料、裝飾材料、機械電器設備、日用雜品、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傢俱、避孕器具、化妝品、鮮花、家用電器、電子通訊產品、醫療器械(不含二、三類醫療器械)、汽車配件、辦公用品、珠寶首飾、文體用品；出租櫃檯；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從事商業經紀業務；購銷農副產品；房屋出租；出租商業用房；

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洗衣；彩擴；複印；出租商業設施；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驗光配鏡；洗車服務；健身服務；銷售食品添加劑、體溫計、血壓計、磁療器具、醫用脫脂棉、醫用脫脂紗布、醫用衛生口罩、家用血糖儀、血糖試紙條、妊娠診斷試紙(早早孕檢測試紙)、避孕套、避孕帽、輪椅、醫用無菌紗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修訂之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王先生因個人原因已向本公司提出辭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該辭任於即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提名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將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授權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確定其薪酬。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委任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委任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許少川先生簡歷如下：

許先生，現年4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北京超市事業部總經理。許先生持有瀋陽財經學院統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許先生擔任瀋陽北美物產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許先生任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助理總監。二零零零年八月，許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監，二零零七年三月被任命為副總裁，二零一零年四月被任命為北京超市事業部總經理。

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予披露。

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蒙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蒙先生簡歷如下：

蒙進暹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至本公告之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先生持有中國礦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中國礦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北京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蒙先生於北京國際商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蒙先生於物美控股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蒙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營運管理以及採購及物流管理。蒙先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要職。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蒙先生擔任銀川新華百貨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此外，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之日，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外，有關蒙先生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項，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第(2)(h)至(v)條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此調任而需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蒙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其於本公司擔任新角色。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ii)建議委任許少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ii)建議委任許少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堅忠先生、徐瑩女士、于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蒙進遲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馬雪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呂江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